

會議記錄

- 壹、時間：107年1月21日(日)下午13:00
貳、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2樓會議室
參、出席人員：理事應到35人，實到18人，假17人，簽到表如附件。
肆、列席人員：實到5人。
伍、列席指導：教育部體育署1人
伍、主席：李宏信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柒、體育署周科長致詞：略
捌、秘書長報告：略
玖、

■ 討論提案 ■

□提案一

案由：遵照國民體育法「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及各委員會組織簡則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體育法32條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提供「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」修訂本會章程（詳如件一）。
- 三、依據第11屆第6次會理事座談會建議成立修章小組，修訂本會章程送請理事會審議。
- 四、本會章程修章小組依照範本修訂如下：
 - 一、第三條增列：出席或參加國際運動競賽、會議、活動，遵照「奧會模式」規定，中文名稱定為「中華台北」，英文名稱訂為「Chinese Taipei Rugby Football Union」簡稱「C.T.R.F.U.」。
 - 二、第七條：
 - (一)直轄市體育(總會)所屬之橄欖球橄欖球運動委員會(協會)推派代表3人。
 - (二)縣(市)體育(總會)所屬之橄欖球運動委員會(協會)推派代表3人。
 - (三)學校團體及其他團體推派代表1人。
- 五、第八條：.....三百人以上，【得】另選出會員代表者，
- 六、第十七條：本會置理事21人(含理事長一人)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5人
- 七、第十八條：刪除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(依規定刪除常務理事)
- 八、第十九條：理事會置副理事長1~3人，由理事長於理事中指定之。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副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九、第二十條：本會置監事7人。
- 十、第二十一條：三、選舉及罷免監事召集人(依規定刪除常務監事)
四、議決監事及監事召集人之辭職。
- 十一、第二十二條：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。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十一、：第二十五條【依規定刪除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】

十二、第三十六條：本會經費來源

一、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,000 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 2,000 元。

二、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，各縣市委員會（總、協會）

新台幣 1,500 元，學校團體及其他團體會員新台幣 500 元。

十三、審核修定本會各委員會組織簡則：

（一）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《詳如附件二》

（二）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《詳如附件三》

（三）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《詳如附件四》

（四）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《詳如附件五》

（五）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《詳如附件六》

辦法：提請第 7 次理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一、第三條：增列本會為亞洲橄欖球總會（英文名稱 ASIA RUGBY）、世界橄欖球總會（英文名稱 WORLD RUGBY）會員。出席或參加國際會議…簡稱（C. T. R. F. U.）

二、第七條：增列二、（四）各工商團體橄欖球團隊，推派代表 1 人。

（五）基金會，推派代表 1 人。

三、第三十六條：本會經費來源：

一、入會費：團體會員：

（一）直轄市體育（總會）所屬之橄欖球橄欖球運動委員會（協會）新臺幣 3,000 元。

（二）縣（市）體育（總會）所屬之橄欖球運動委員會（協會）新臺幣 3,000 元。

（三）學校團體及其他團體新臺幣 1,000 元。

（四）各工商團體橄欖球團隊新臺幣 1,000 元。

（五）基金會新臺幣 1,000 元。

四、理、監事捐款：

（一）當選本會副理事長，每年捐款 50,000 元。

（二）當選本會理事，每年捐款 20,000 元。

（三）當選本會監事，每年捐款 20,000 元。

五、會員捐款。

四、其餘條文，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本案提送會員大會審議。

□提案二

案由：修訂本會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辦理。

二、選舉實施原則草案〈詳如附件八〉

辦法：提請第 7 次理事會討論修正，修訂後，送會員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一、條文修訂如下：

第二條、參選資格：(一)理事長：2.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

(二)理事：2. 個人會員理事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(三)監事：2. 個人會員身份者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第七條、計票方式：(一)理事長：2.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，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30% 以上，始為當選，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30%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第八條、附則：(五)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：

1. 參選理事長者：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人數 5% 以上。

2. 個人會員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：當選理事、監事，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人數 2% 以上。

二、其餘條文、照案通過。

三、本案提送會員大會審議。

□提案三

案由：審核參加 107 年臨時「會員大會會員名單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通知請會員於 106 年 1 月 15 日前繳納會費，辦理會籍清查《會籍清查名冊詳如附件九》。

(一) 團體會員：現有 118 單位，完成繳納會費計 80 單位，未完成繳納會費計 38 單位（每 1 單位代表 1 人）。

(二) 個人會員：現有個人會員 52 人，完成繳納會費計 38 人，未完成繳納會費計 14 人。

(三) 新增申請入會團體：國立屏東大學、基隆市德和國小、新北市同榮國小，計 3 單位。

(四) 現有團體、個人會員、新增申請入會會員總計 173 員，會籍清查結果：完成繳費「團體，個人會員」總計 121 員，未完成繳納會費會計 52 員。

(五) 依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八條：會員義務：一、會員未繳交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力，1 年未繳納會費停權(7 單位/0 人)。會員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，2 年未繳納(31 單位/1 人)。

(六) 本會 107 年 1 月 10 日通知團體會員提報會員大會代表名單，參加 107 年臨時會員大會人員名單(44 單位/38 人)總計 82 人《名冊詳如附件十》

辦法：

一、 未完成繳納會費，依規定不列本次出席會員大會名冊。

二、 2 年未繳納會費視為自動退會，審查通過後，提交會員大會除籍。

三、 審核通過之出席人員：團體(出席代表姓名)、個人會員姓名，列入大會手冊，依規定辦理造具出席人員名冊，函送內政部核備。

決議：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幹事部提報補件者：個人會員蔡鴻鈞，同意列入參加會員大會名單。

三、團體會員補件者：台灣無惑橄欖球俱樂部等 14 個單位代表，同意列入參加會員大會名單。

四、出席參加 107 年臨時會員大會人員名單 (57 單位/39 人) 總計 97 人，請幹事部造冊後，函送內政部備查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研訂本會「改選工作事項預訂時程表」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指示研訂，各項重大工作時程依管制表賡續辦理有關事項。
《詳如附件十一》

辦法：提請第 7 次理事會審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107 年度各項活動計畫及年度經費預算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07 年度各項活動計畫及年度經費預算《詳如附件十二》

辦法：提請第 7 次理事會審核，修訂通過後，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提送會員大會審議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審議本會是否申辦「2018 年 U-18 亞洲青年 7 人制橄欖球錦標賽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往例為爭取 U18 青年選手甄審保送資格，辦理比賽。

二、本項比賽須先呈報體育署同意申辦後，再提報亞橄協理事會審議。

三、預定比賽日期：2018 年 8 月份。

四、辦理本項比賽經費預算，體育署核定後將酌以補助，不足款，協會自籌

五、經費預算表《詳如附件十二，第 14 頁》

辦法：是否辦理本項比賽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審議本會是否申辦「2018 年 U-19 亞洲青年 15 人制頂級橄欖球錦標賽」

說明：

一、亞橄協競賽委員會主任來函徵詢本會是否願意舉辦「2018 年 U-19 亞洲青年 15 人制頂級橄欖球錦標賽」。

二、本項比賽本會去年 (2017 年) 未參賽，將由原來頂級降為一級，若同意舉辦頂級比賽，將再列為頂級參賽。【U-19 青年選手參加頂級參賽方具甄審保送資格】。

三、本項比賽須先呈報體育署同意申辦後，再提報亞橄協理事會審議。

四、預定比賽日期、地點：2018 年 12 月份、台北。

五、辦理本項比賽經費預算，亞洲總會補助 6 萬元美金，體育署核定後將酌以補助，不足款，協會自籌

六、經費預算表《詳如附件十二，第 15 頁》

決議：同意申辦，提送會員大會審議。

□提案八

案由：審核「104年1~12月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本會104年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104年1~12月經費，合計收入：新台幣8,243,047元，

支出：新台幣11,959,334元，不足：新台幣-3,716,287元。

三、104年1~12月資產負債—資產：新台幣3,452,105元，負債及基金：新台幣3,452,105元。

四、相關資料《詳如附件十三》。

辦法：本會「104年收支結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」提請審核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提送會員大會審議。

□提案九

案由：本會「105年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」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本會105年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105年1~12月經費合計：

收入：新台幣\$12,997,251元，

支出：新台幣\$15,080,768元，

不足：新台幣-\$2,083,517元。

三、105年1~12月資產負債—資產：新台幣\$4,187,535元，

負債及基金：新台幣\$4,187,535元。

四、相關資料《詳如附件十四》。

辦法：本會「105年1~12月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」，提請審核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提送會員大會審議。

□提案十

案由：本會「106年年度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提請審議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106年1~12月經費合計：

收入：新台幣\$16,107,839元，

支出：新台幣\$18,563,571元，

不足：新台幣\$-2,455,732元。

二、106年1~12月資產負債—資產：新台幣\$5,066,856元，

負債及基金：新台幣\$5,066,856元。

三、相關資料《詳如附件十五》。

辦法：提請理事會審議，提交會員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提送會員大會審議。